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密财采投〔2023〕第9号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行政裁决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11011823210200001835-XM001

二、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医用胶片招标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峰泉甬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10号296室

被投诉人：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当事人：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

相关供应商：北京盛世源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彭庄 60 号 17 号楼 4 层 401 室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就北京市密云区医院医用胶片招标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投诉事项 1 为：被投诉人招标产品参数要求与中标产品参数要求完全不一致，完全背离招标需求，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投诉事项 2 为：相关供应商提供中标产品不符合招标参数要求，被投诉人质疑答复违反法律规定。投诉事项 3 为：被投诉人评审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因评标委员会人员不专业导致对于招标文件参数有重大技术偏离，严重误导评审组。投诉事项 4 为：被投诉人在对投诉人的质疑回复态度敷衍，不仅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列明相应回复内容，同时还误导投诉人，严重阻碍投诉人的合法申诉权利，亦证明其缺乏专业度。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投诉事项 1-4 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